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振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注册地址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审批权限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振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会议组织策划；商务、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广告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勘察设计；设备租赁；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礼仪服务；展览工程、展示厅、陈列室的设计、制作与装修；展览用的展架、展具、展板、道具的销售租赁；（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在海南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预计为公司股东带来较好的业绩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考虑而做出的业务部署，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以最优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73

2018年12月5日